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蔡仁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734號執行事件有關被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即執行法院對原告於各家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處分）應予撤銷；㈡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588元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件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阻卻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主張之未受償債權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止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係本金1,499,588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9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上開債權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1日止，合計為4,193,5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93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6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9,050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尚應補繳31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499,588元	1	利息	1,499,588元	93年3月6日	115年1月11日	(21+312/365)	6.85%	2,244,963.35元
	2	違約金	1,499,588元	93年3月6日	115年1月11日	(21+312/365)	1.37%	448,992.67元
	小計							2,693,956.02元
合計								4,193,544元